

稅務評論

作者：

香港稅務

香港

伊斯蘭金融在香港的發展

殷國煒

稅務合伙人

電話：+852 2852 6538

電子郵件：dyun@deloitte.com.hk

陳得成

高級稅務經理

電話：+852 2852 5612

電郵：finchan@deloitte.com.hk

早於 2007 年，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已明確表示推廣伊斯蘭金融是港府的一項重點政策。經過多番協商和修改後，一項 200 多頁的修訂稅務條例和印花稅條例法案終於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獲得通過並在同日生效。該法案旨在從香港稅務角度為伊斯蘭金融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平台。由於香港一直奉行簡單稅制，這次重大的稅法改動可說是難得一見的。

本文着眼於分析該法案頒佈後所帶來的變化，以及從稅務角度探討香港成為伊斯蘭金融中心的潛力。全球伊斯蘭金融資產值在 2012 年約為 1.34 萬億美元，該規模正以 15% 至 20% 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遞增。由於伊斯蘭金融產品與實物資產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在全球金融危機中，伊斯蘭金融資產表現出卓越的穩定性（相比傳統金融體制下的衍生產品）。一些國家認識到伊斯蘭金融體系的發展潛力，故已經採取措施以促進伊斯蘭金融的發展，並已搶先一步成為伊斯蘭金融中心。例如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和英國等國家已修改國內的稅務法規，促使它們有利於伊斯蘭金融市場在當地發展。

作為國際知名的金融中心，香港具備成為地區性伊斯蘭金融中心的條件。香港經濟體系的優越性包括：

- 連續於 2011 年和 2012 年在世界經濟論壇金融發展指數排名第一；
- 通往投資中國內地的便利通道，並享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
- 資金享有高度流動性；
- 自由經濟體系；
- 設有眾多實力雄厚的外資銀行；
- 簡單稅制，除特許權使用費外，並沒有徵收其他預提稅；
- 與迪拜簽署了伊斯蘭銀行業務發展的合作協議，可取得從海灣合作委員會地區國家的流動資金支持。

在闡述香港有關法律變化之前，本文將首先簡介伊斯蘭金融。

什麼是伊斯蘭金融？

一般而言，以下兩個特徵是伊斯蘭金融跟傳統金融的基本區別：

1. 穆斯林不得投資於以下業務：

- 酒精類產品;
- 豬肉相關產品;
- 傳統金融理財服務;
- 娛樂;
- 煙草; 及
- 武器和防禦用品。

2. 禁止收取或支付“利息”

雖然伊斯蘭教義禁止收取或支付利息，但不排除其他形式的投資回報，例如合同各方簽約時約定的租金或利潤。

符合伊斯蘭教義的產品

大多數針對伊斯蘭金融的討論，集中於上述特徵 2 所引申的各種投資及債券安排，即對利息的禁止（見下文）；然而，上述特徵 1 -- 對特定類型投資的禁止也同樣重要，因為它決定了穆斯林可以投資的產品類別。在穆斯林人口較少的國家和地區可以設計吸引來自穆斯林地區投資的產品。因此，很多國家和地區積極建立能滿足特徵 1 的投資基金，香港也不例外。在 2007 年行政長官發表伊斯蘭金融政策講話後，道瓊斯伊斯蘭市場中國/香港泰坦指數便於同年成立，以追蹤那些符合伊斯蘭教義並在中國內地和香港有主要業務的最大 30 家香港上市公司表現。恆生伊斯蘭中國指數基金是其中一家投資於該指數成分公司（即香港上市股票，包括“H 股”（即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公司而其股份可在香港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基金。簡言之，從 2007 年起香港已建立相關機制以吸引來自穆斯林人口的投資。

由於中國經濟的快速和持續增長，即使“A 股”（即用人民幣計價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公司而其股票在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A 股一般只能由非中國個人或公司通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計劃購買和出售）的伊斯蘭追蹤指數尚未成立，很多資金已通過 QFII 計劃直接投資到符合伊斯蘭教義並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

中國於 2002 年已推出 QFII 計劃，容許經核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購買和出售以人民幣計價的 A 股。從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稅收角度來看，在 QFII 制度下，以一家香港公司來投資 A 股是非常有利的。在中國內地與香港的避免雙重稅收體制下，這種操作方式最大的好處在於可以為香港公司節省在出售 A 股時所需要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但須滿足以下兩個先決條件：（一）香港公司在出售所持有的 A 股之前的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不能擁有該家公司 25% 或以上的股份; 和（二）所持有的 A 股公司，不是一個不動資產公司（即該公司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中國內地房地產，不能超過該公司總資產的 50%）。

在 QFII 制度下，任何單一的外國投資者不可以持有任何中國內地公司超過 10% 的股份，所以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出售所持有的 A 股而獲得的收益，只需要在香港繳稅而不需要在中國內地納稅；而在香港出售僅在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 A 股所獲取的收益屬境外所得，不用交稅。換句話說，這筆收益於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來說都是免稅的。但是，如香港公司只是替其他投資者持有股份，在這種情況下，中國內地稅務當局可能會基於反濫用稅務協議的考慮，否定香港公司可享受的稅務優惠。

投資安排

特徵 2 涉及穆斯林和伊斯蘭金融機構之間的日常貸款安排。由於伊斯蘭教義禁止了“利息”，必須利用其他協議（“投資協議”）以作替代。這些投資協議在穆斯林人口密集的國家和地區是比較常見的。最近香港的立法涉及以下類型的協議（但在其他國家已普遍接受的其他協議如保險協議（Takaful），則沒有包括在香港法律中）：

- 售後租回協議（Ijarah）
- 利潤分享協議（Musharakah and Mudarabah）
- 成本加利潤銷售協定(Murabahah)
- 代理協定(Wahalah)

在這些協議中，“利息”被另一種形式的報酬如租金或利潤所取代。下面的例子演示了這些投資協議將如何運用到實際操作當中。

在售後租回協議下（圖 1），借款人希望使用自己的財產作為抵押物借款。在符合伊斯蘭教義的情況下要做到這一點，貸方要先購買物業，然後租回給借方；數年後，借方將向貸方購回該物業。這裡的“租金”實質上代表了利息。

在利潤分享協議下（圖 2），借方希望利用資金來拓展新業務。為了符合伊斯蘭教義，貸方出資，借方則提供現金或實物（Musharakah），又或者提供管理或者專業知識和管理技能（Mudarabah），與貸方一同參與這項業務。借方與貸方將共享業務經營中所帶來的收益，也會共同承擔其損失。最後，借方將會購買貸方在業務經營中的權益。在合作期間貸方所收取的回報在一些特定情況下可被視為利息。

在成本加利潤銷售協議下（圖 3），借方想借款以購買商品。為了符合伊斯蘭教義，貸方將會首先購買商品再以協商好的加成價轉售給借方。借方隨後會遞延付款（例如在借方出售商品之後），貸方從加成價轉售給借方所獲的利潤一般代表利息。

在代理協議下（圖 4），借方旨在用借款以購買資產而創造穩定性收入。為了符合伊斯蘭教義，貸方將會購買該資產，並委任借方作為其資產管理者。在一段特定時間後，貸方會將該資產出售給借方。期間貸方會從借方所管理的資產收取一定收益。貸方相應的也需支付一定的代理費/獎金給借方。貸方的淨回報為收入與支付給借方的代理費/獎金之差，一般代表利息。

伊斯蘭債券安排 (sukuk)

以下將討論伊斯蘭金融機構如何在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基礎上尋求自己的融資來源。

除了使用自己的股本資金，金融機構可以通過發行債券籌集資金。債券持有人可以在債券到期日兌換手中的債券，這就意味着沒有所謂的“利息”收益，儘管從經濟的角度來看最後的兌換價格與債券發行價格之間的差價完全可以被視為利息。這樣的債券安排一般涉及當地或外國證券交易所的非上市或上市的債券。

儘管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對於上述的債券安排與投資安排會採取不同的稅務處理，但在大多數情況下均採取“稅收中立”的方式，即不論是對投資還是債券安排，其稅務處理跟傳統的融資一樣。例如在售後租回協議下，銷售與回購交易通常在稅務上會被認為沒有發生，而租金被視為利息，購買（或回購）的金額則被視為貸款；期間不需要繳納一般銷售

交易與回購交易中需要繳納的交易稅，例如印花稅。這也適用於其他的投資安排，也就是說，這些投資安排會被視為一筆帶有利息的貸款。除了提供這一稅收中立政策之外，一些國家為了促進伊斯蘭金融的發展而向其提供額外的優惠政策，例如，於 2007 至 2016 課稅年度期間，從伊斯蘭銀行業務中以國際貨幣進行交易所獲得的收益均在馬來西亞免稅。新加坡雖然取消了於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期間適用於伊斯蘭金融活動收益的 5% 優惠稅率，伊斯蘭金融活動的收益仍享有 12% 的優惠稅率（正常稅率為 17%）。

香港這法案並沒有賦予任何額外的稅收優惠，但確立了稅收中立的原則。機構要獲得稅收中立的待遇必須同時滿足一些特定的條件：

1. 投資安排必須伴隨一項相關的債券安排：根據此法案，投資安排的免稅優惠，必須建立於一項相關連的債券安排同時存在的條件下。換句話說，如果一家金融機構只與借方簽訂一項售後租回協議（Ijarah）而沒有發行任何債券，此交易將不會獲得稅收減免。這與其他國家，例如英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地所採取的做法不同。這種方法意味著，香港政府推行伊斯蘭金融的意圖不在“零售”層面上，而是在“批發”層面上（見第 2 點）。這也可以防止一些納稅人使用售後租回協議以規避涉及房產交易時所需要支付的印花稅和利得稅。
2. 投資和債券安排從會計的角度被認定為“貸款”的要求：香港法案要求有關的投資和債務安排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被認定為一項財務負債。從會計的角度來看，無論是投資和債務安排都將被認定為貸款及利息交易。這可能會導致一些須符合伊斯蘭教義的投資安排出現問題，如在利潤分享協議中需要共同分享利潤和承擔損失。實際上，已有許多利潤分享協議被設計成參照基準利率按固定的百分比分配利潤的產品。（由於這個原因，一些伊斯蘭學者認為這些債券並不符合伊斯蘭教義，因為根據伊斯蘭教義利潤安排中應該沒有固定利潤或保證資本退回。）
3. 債券需要有“香港關係”的要求：根據債券安排下發行的債券必須在某程度上與香港相關，即債券必須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香港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本著誠信原則發行，並在香港營銷、推廣；或由金融管理局營運下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存管及結算。

要獲得稅收中立待遇還必須滿足關於投資和債務安排的其他條件，例如“最長年期期限”、“導管債券發行者”等。無論如何，上述所列的特定條件為伊斯蘭金融將如何在香港運作提供了一個基本的框架概念。

結論

雖然中國穆斯林人口最高的寧夏回族自治區自 2008 年以來一直被認為是伊斯蘭金融中心，但中國內地目前還仍沒有制定伊斯蘭金融稅收中立的政策。鑑於香港優越的地利，新法案應可為伊斯蘭金融開啓了大門，儘管這扇門暫未如其他國家開得那麼寬廣。

圖 1 - 售後租回協議 (Ijara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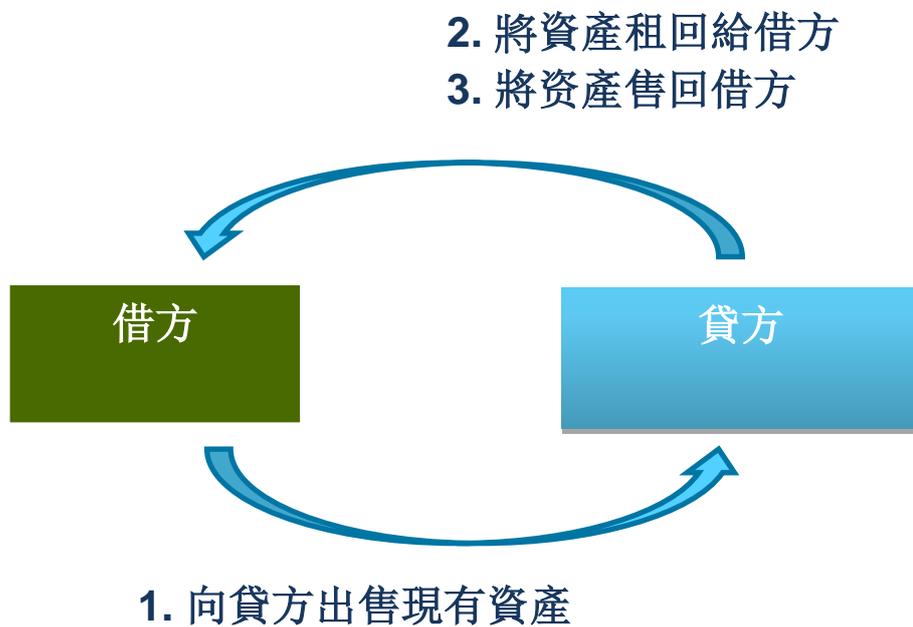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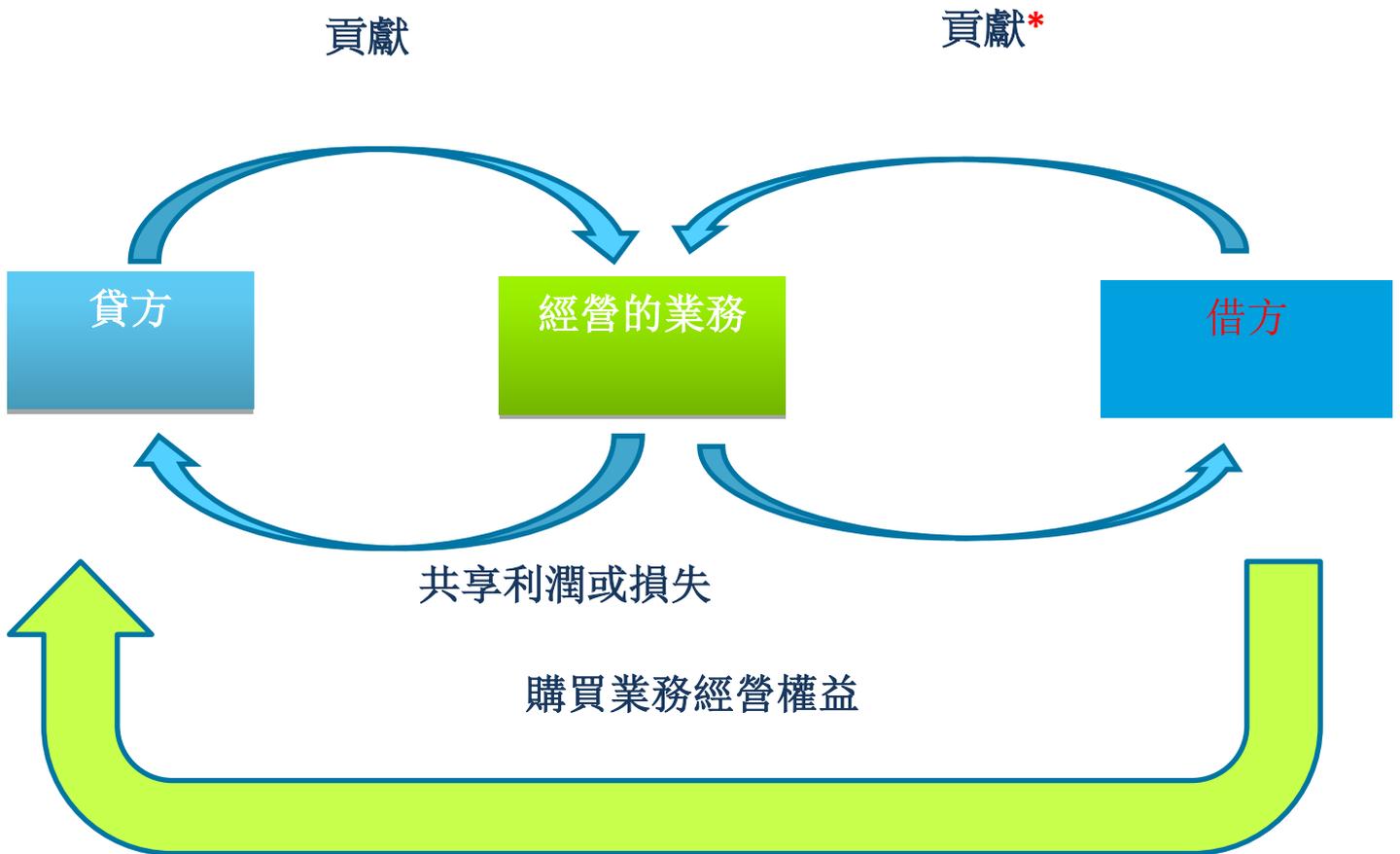


圖 2 - 利潤分享協議 (Musharakah and Mudarabah)



*Musharakah-以現金或實物貢獻

Mudarabah-以專業知識和管理技能貢獻

圖 3 - 成本加利潤銷售協定(Murabaha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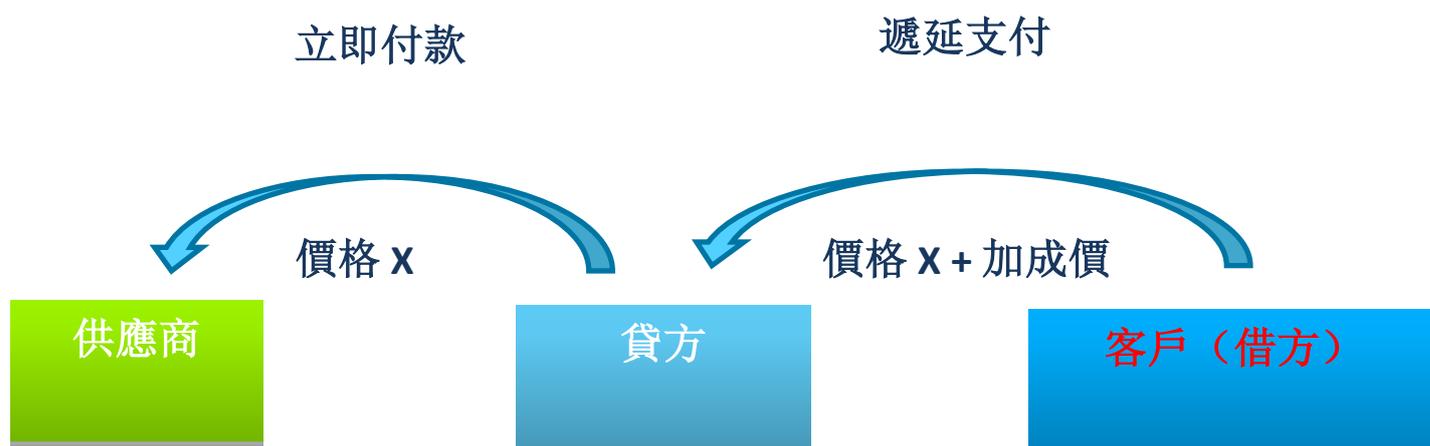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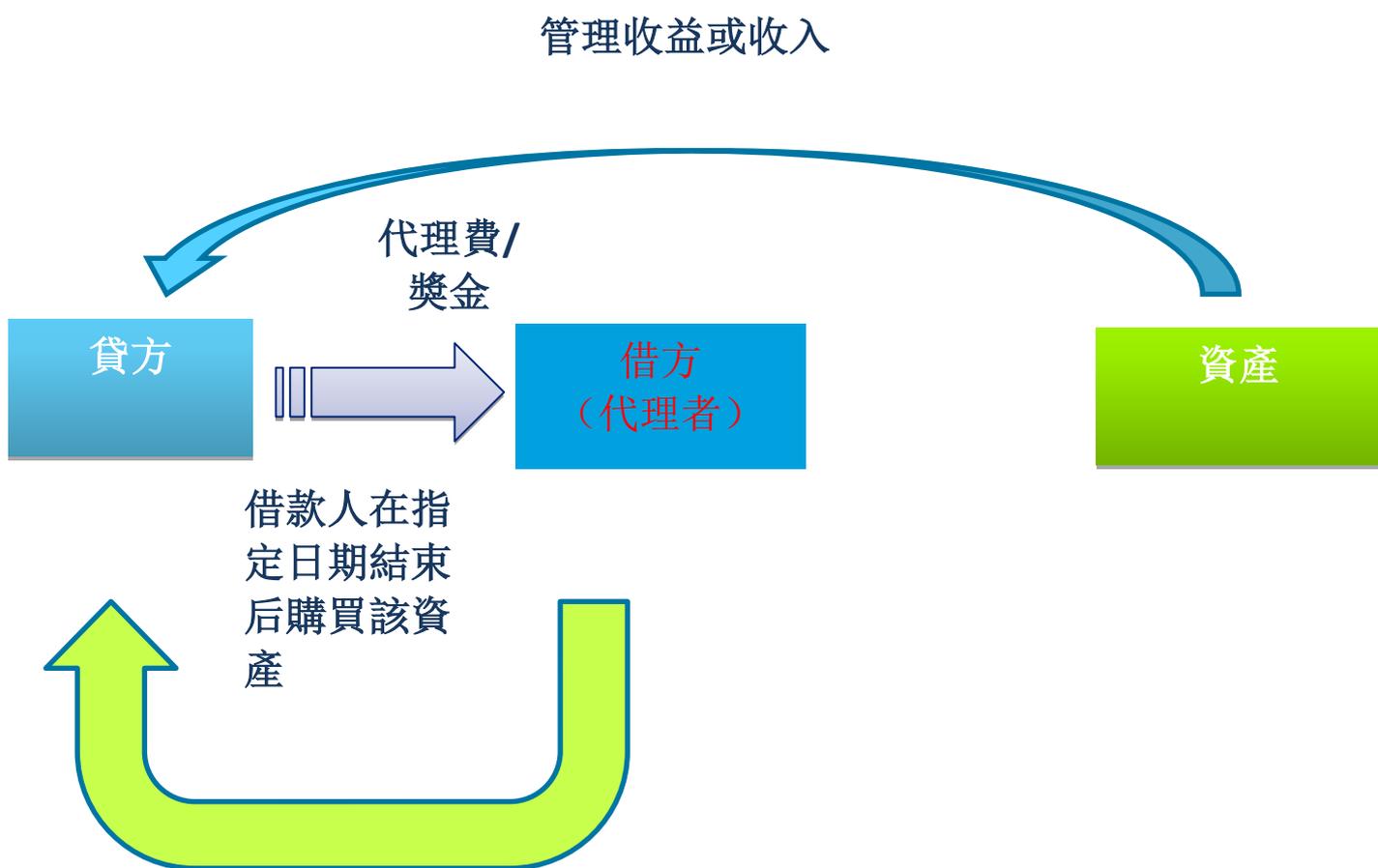


圖 4 - 代理協定(Wahalah)



本文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ing@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深圳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777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重庆

龚兵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clgong@deloitte.com.cn

济南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大连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马健华

合伙人

电话：+853 8898 8833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quiva@deloitte.com.hk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广州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厦门

蒋琳琦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liji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华东区

许德仁

全国区领导人及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捷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6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angela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殷国焯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1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其关联机构包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它们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早在 1917 年，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我们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